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中书意字第 0001 号



北京中書律師事務所

ZHONGSHU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59 号元亨汇十楼 邮编：100097

1st Floor, Yuanhenghui, No.59, Banji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100097)

<http://www.zhongshulawyer.com>

电话(Tel): (010) 81056555 传真(Fax): (010) 80115555-555205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社会保险	69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情况	7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九、结论意见	74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16)中书意字第 0001 号

致：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盛寰宇洲（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寰宇洲”）签订的“（2016）中书非他字合同第 0002 号”《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盛寰宇洲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律师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上述材料及证言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从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取得了报告、意见、文件、官方网站检索信息等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相关方确认。本所律师以该等证明文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链酒科技	指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盛寰宇洲（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盛寰宇洲	指	盛寰宇洲（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系链酒科技的前身
链酒电商	指	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链酒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聚成资本	指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链酒科技股东
链玖涪	指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链酒科技股东
链玖淳	指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链酒科技股东
全胜投资	指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链酒科技股东
链酒投资	指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链酒科技股东
本所	指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承办律师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67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78 号”《盛寰宇洲（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链酒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链酒科技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6年03月13日，链酒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2. 2016年0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 公司尚需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潘运洲、聚成资本、链玖涪、链玖淳、全胜投资、链酒投资作为发起人，由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03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596066843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运洲；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合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链酒科技系由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寰宇洲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并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按照盛寰宇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合法有效，公司存续期间应自盛寰宇洲设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链酒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酒类批发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2,268.70 元和 10,561,375.65 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链酒科技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三会”文件、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治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年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2016年0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

3. 根据公司各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银行征信报告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清晰

链酒科技系由盛寰宇洲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链酒科技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权的持有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

2. 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链酒科技已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盛寰宇洲的设立

经查验链酒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链酒科技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寰宇洲设立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 2012年04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京顺）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0547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盛寰宇洲（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盛寰宇洲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潘运洲、潘发明。其中，潘运洲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潘发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 2012年05月04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验[2012]1-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05月04日，盛寰宇洲已收到股东出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 2012年05月07日，盛寰宇洲获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3014888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查验，盛寰宇洲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法定代表人为潘运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盛寰宇洲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9.00	货币	9.00	90.00
2	潘发明	1.00	货币	1.00	10.00
合计		10.00	-	10.00	100.00

6. 经查验，经过三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盛寰宇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900.00	货币	900.00	45.00
2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360.00	货币	360.00	18.00
3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0.00
4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0.00
5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0.00
6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货币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盛寰宇洲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盛寰宇洲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12月11日，盛寰宇洲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盛寰宇洲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国融兴华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京顺）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5111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0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067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盛寰宇洲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112,163.41元；

4. 2016年02月23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78号”《盛寰宇洲（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盛寰宇洲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170,058.17元；

5. 2016年02月23日，盛寰宇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对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12,163.41元折股，由各发起人以其在盛寰宇洲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112,16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年02月2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将盛寰宇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年03月0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3月09日，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盛寰宇洲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12,163.41元作为对链酒科技的出资，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其余112,16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年03月0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将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9. 2016年03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596066843K】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改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负责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2016年02月23日，盛寰宇洲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同意将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由盛寰宇洲六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盛寰宇洲的权益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0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寰宇洲所有者权益为20,112,163.41元；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各发起人认股数量、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运洲	900.00	45.00
2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8.00
3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5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6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链酒科技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不成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链酒科技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链酒科技，全体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02月22日，链酒科技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决定于2016年03月09日召开创立大会。

2. 链酒科技于2016年03月09日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议案，并选择产生了链酒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链酒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盛寰宇洲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112,163.41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折合的股份数为2,000万股，其中2,000万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剩余112,163.4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股改前后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变，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因此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且链酒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潘运洲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

款等；若链酒科技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潘运洲将全额向链酒科技进行补偿，保证链酒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盛寰宇洲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盛寰宇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盛寰宇洲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0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盛寰宇洲所有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所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上的法律瑕疵；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产生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链酒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酒类批发业务。

为从事上述业务，公司持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 /（二）”】，自设立以来独立开展经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潘运洲	董事长、经理	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潘发明	董事、副经理	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郑家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刘大伟	董事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娇	董事	北京亿思科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恒远至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销售总监	无关联关系
赵金凤	监事会主席	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圣楠	职工监事	无	无	-
陈桂兰	职工监事	无	无	-
武彬	财务总监	睿博财智（天津）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4. 根据公司陈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链酒科技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实行独立纳税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链酒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已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链酒科技设有运营管理中心、市场部、技术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仓储物流中心、采购部在内的七个职能部门及一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各机构及各职能部门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实施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分开。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链酒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共有六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一名、非自然人五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潘运洲

身份证号码：51122719790310****

住所：重庆市巫溪县文峰镇正溪村****

任职：公司董事长、经理

2. 聚成资本

聚成资本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35592917X】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和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2555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聚成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2016年02月01日签署），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聚成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聚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聚成资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聚成资本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其设立过程中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聚成资本已于2015年09月29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06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成资本没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链玖涪

链玖涪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03月2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351617045E】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运洲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1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07月31日至2035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60号-1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链玖涪十二名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链玖涪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0
2	张汝则	有限合伙人	1,248.00	24.96
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4	刘娇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5	陈桂兰	有限合伙人	37.00	0.74
6	梁乃付	有限合伙人	35.00	0.70
7	陈方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8	刘圣楠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9	王树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10	王兴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11	徐景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12	赵金凤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	5,000.00	100.00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的信息，链玖涪未出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名单中。此外，根据链玖涪的说明并经查验《合伙协议》，链玖涪系由全体合伙人自发出资设立，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

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链玖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链玖淳

链玖淳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351617037K】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运洲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 60 号-13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链玖淳四名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链玖淳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普通合伙人	2,470.00	82.33
2	潘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郭大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合计		-	3,000.00	100.00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的信息，链玖淳未出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名单中。此外，根据链玖淳的说明并经查验《合伙协议》，链玖淳系由全体合伙人自发出资设立，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链玖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全胜投资

全胜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2016 年 03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348330588N】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运洲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 60 号-11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全胜投资二名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普通合伙人	4,940.00	98.80
2	张艳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合计		-	5,000.00	100.00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的信息，全胜投资未出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名单中。此外，根据全胜投资的说明并经验《合伙协议》，全胜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发出资设立，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全胜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链酒投资

链酒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348330457T】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运洲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 60 号-11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链酒投资四名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链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普通合伙人	850.00	42.50
2	潘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3	孔祥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0
4	郑学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合计		-	2,000.00	100.00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的信息，链酒投资未出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名单中。此外，根据链酒投资的说明并经验《合伙协议》，链酒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发出资设立，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链酒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链酒科技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链酒科技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根据现有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现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五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不属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和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或子女、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验资报告、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盛寰宇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链酒科技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链酒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盛寰宇洲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链酒科技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运洲。认定依据如下：

（1）经查验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潘运洲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潘运洲除直接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外，还持有链玖涪 60.00%的出资额，且担任链玖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链玖涪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持有链玖淳 82.33%的出资额，且担任链玖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链玖淳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持有全胜投资 98.80%的出资额，且担任全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胜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持有链酒投资 42.50%的出资额，且担任链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链酒投资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故潘运洲对链玖涪、链玖淳、全胜投资、链酒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 37.00%的股份具有控制力，因此其合计控制公司 82.00%的股份。

(3) 潘运洲为公司创始股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4) 潘运洲自盛寰宇洲设立以来历任盛寰宇洲及链酒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运洲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潘运洲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重庆市巫溪县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链酒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运洲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运洲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链酒科技及其前身盛寰宇洲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盛寰宇洲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2年05月07日，盛寰宇洲获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3014888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

经查验，盛寰宇洲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9.00	货币	9.00	90.00
2	潘发明	1.00	货币	1.00	10.00
合计		10.00	-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盛寰宇洲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盛寰宇洲的股权变动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盛寰宇洲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三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06月，第一次增资

（1）2012年06月26日，盛寰宇洲召开股东会，同意盛寰宇洲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由原股东潘运洲以货币形式增资29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2年06月27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X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06月26日，盛寰宇洲已收到股东潘运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2012年06月28日，盛寰宇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寰宇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299.00	货币	299.00	99.67
2	潘发明	1.00	货币	1.00	0.33
合计		300.00	-	3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 2015年12月01日，盛寰宇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潘发明将其持有的盛寰宇洲0.33%的股权（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潘运洲，同时盛寰宇洲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潘运洲及其他新进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其中，原股东潘运洲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万元，新股东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80.00万元，新股东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万元，新股东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万元，新股东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万元，新股东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7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12月01日，潘运洲与潘发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

(3) 2015年12月10日，盛寰宇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年01月0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0644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1月04日，盛寰宇洲已收到股东潘运洲、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盛寰宇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寰宇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450.00	货币	450.00	45.00
2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180.00	18.00
3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0.00	10.00
4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0.00	10.00
5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0.00	10.00
6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	货币	70.00	7.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1) 2015年12月20日，盛寰宇洲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潘运洲、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450.00万元、18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12月23日，盛寰宇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01月1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0644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1月14日，盛寰宇洲已收到股东潘运洲、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盛寰宇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寰宇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运洲	900.00	货币	900.00	45.00
2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货币	360.00	18.00
3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0.00
4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0.00
5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0.00
6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	货币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寰宇洲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盛寰宇洲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1日，盛寰宇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经查验，链酒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运洲	净资产折股	900.00	45.00
2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60.00	18.00
3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0.00	10.00
4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0.00	10.00
5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0.00	10.00
6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链酒科技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出资情况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链酒科技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进行的历次出资均通过了

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和/或外部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货币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真实，出资充分，出资程序、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链酒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变动，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六）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链酒科技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链酒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1. 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链酒科技全资子公司链酒电商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盛寰宇洲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盛寰宇洲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2）第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2年07月11日，盛寰宇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且盛寰宇洲已于2012年06月22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2015年07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3）第二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2014年10月15日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4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盛寰宇洲于2014年10月15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21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工商变更登记档案中未见到盛寰宇洲关于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过股东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07月0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现行法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规定，盛寰宇洲在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过程中存在瑕疵，但盛寰宇洲变更经营范围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盛寰宇洲股东未就变更经营范围提出过异议，工商局未就此程序瑕疵作出过处罚，且《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就此瑕疵规定处罚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不规范情形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因此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4）第三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5年05月27日，盛寰宇洲获得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将有效期限自2015年06月22日延长至2018年06月21日。2015年12月01日盛寰宇洲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章程，将经营范围中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更改为2018年06月21日，同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章程。后因国务院决定将“批发预包装食品”由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5年12月10日核发《营业执照》，对经营范围作出相应调整。

（5）第四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03月09日，盛寰宇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中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2016年03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链酒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前身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除工商登记外需要取得特殊资质审批的，公司前身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特殊资质审批；公司前身历次登记的经营范围，除2014年10月15日第二次变更过程存在程序瑕疵外，其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下境内机构颁发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许可：

序号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准事项	核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31210071 109	批发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27	2015.06.22 至 2018.06.2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31210071 109	批发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6.22	2012.06.22 至 2015.06.21

序号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准事项	核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12100364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	2012.07.1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11196082L	-	北京海关	2015.10.30	长期有效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1100627522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8.08	5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211218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596066843	-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	2012.08.03	-

根据公司的陈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运营经营性网站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ICP 实行许可备案制度，《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运营网站的 ICP 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正在办理 ICP 许可证，根据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未使用网站进行营利经营活动，网站不具备经营职能，且在网站运营期间，公司未通过网站运营取得任何营业收入，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办理 ICP 许可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 ICP 备案许可而导致公司出现纠纷或遭受任何处罚，其

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或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拥有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权书及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三项授权经营权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人	受让人	许可销售产品	许可经营范围	授权有效期
1	法国圣百莱泽酒业(Vignobles et Terroir Saint-Benezet)	盛寰宇洲	喜列酒庄和余利斯酒庄系列葡萄酒	中国区域独家总经销商	2012.05.28 至 2016.10.31
2	浩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盛寰宇洲	西施佳雅、安东尼世家、奇迹起泡酒、卡岱图酒庄系列产品	北京市级代理商	2015.01.08 至 2016.01.07
3	北京佰灵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盛寰宇洲	该公司西班牙进口蓝卡恩恰干红葡萄酒、心心相印干红葡萄酒、堂吉诃德干红葡萄酒、杰卡斯干红葡萄酒、巴莱奇迹精品干红葡萄酒、乌莱姆系列雪莉葡萄酒产品	指定代理商	2015.05.01 至 2017.12.31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链酒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酒类批发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且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2,268.70 元和 10,561,375.65 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将解散、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持续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链酒科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四）”所述，潘运洲先生为链酒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一）”所述，链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位
1	董事	潘运洲	董事长、经理
2		潘发明	副经理
3		郑家富	董事会秘书
4		刘大伟	-
5		刘娇	-
6	监事	赵金凤	监事会主席
7		刘圣楠	职工监事
8		陈桂兰	职工监事
9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武彬	财务总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张青侠	配偶
潘文昌	父亲
曾来美	母亲
张体忠	配偶之父亲
潘发明	兄弟
张汝则	兄弟之配偶
张建侠	配偶之姐妹
张建荣	配偶之兄弟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张汝则	董事潘发明之配偶
张世红	董事潘发明配偶之兄弟
张世云	董事潘发明配偶之兄弟
崔胜赔	董事郑家富之配偶
高宇	董事刘大伟之配偶
刘金才	董事刘大伟之父亲
丁月玲	董事刘大伟之母亲
高仲军	董事刘大伟配偶之父亲
郭会云	董事刘大伟配偶之母亲
刘魁东	董事刘大伟之兄弟
丁秀敏	董事刘大伟兄弟之配偶



高翔	董事刘大伟配偶之兄弟
朱传柏	董事刘娇之配偶
刘书国	董事刘娇之父亲
张长珍	董事刘娇之母亲
刘波	董事刘娇之兄弟
朱传俊	董事刘娇配偶之兄弟
朱传彬	董事刘娇配偶之兄弟
朱传梅	董事刘娇配偶之姐妹
孟庆铃	监事会主席赵金凤之配偶
赵长青	监事会主席赵金凤之父亲
蔡桂兰	监事会主席赵金凤之母亲
赵冬菊	监事会主席赵金凤之姐妹
孟庆旺	监事会主席赵金凤配偶之兄弟
刘培进	职工监事刘圣楠之父亲
皇甫巧云	职工监事刘圣楠之母亲
刘圣伟	职工监事刘圣楠之兄弟
黄兴悦	职工监事陈桂兰之配偶
陈树伶	职工监事陈桂兰之父亲
尤凤霞	职工监事陈桂兰之母亲
黄殿军	职工监事陈桂兰配偶之父亲
马春燕	职工监事陈桂兰配偶之母亲
陈磊	职工监事陈桂兰之姐妹
庄云峰	职工监事陈桂兰姐妹之配偶
黄兴胜	职工监事陈桂兰配偶之兄弟
王强	财务总监武彬之配偶
武九成	财务总监武彬之父亲
安佩英	财务总监武彬之母亲
武军	财务总监武彬之姐妹

2. 关联法人

(1)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链酒电商。



链酒电商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8386653L】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运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35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1 层 128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链酒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链酒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六名股东均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潘运洲	45.00
北京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各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实际控制人潘运洲先生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运洲先生持有60.00%的出资额、为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链玖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运洲先生持有82.33%的出资份额、为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运洲先生持有98.80%的出资份额、为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运洲先生持有42.50%的出资份额、为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董事刘大伟之配偶经营的个体商店
2	北京恒远至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娇持有 77.15% 股份，享有控制权，担任监事
3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娇之配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4	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	监事赵金凤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担任总经理
5	北京恒远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陈桂兰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份，陈桂兰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龙泰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陈桂兰配偶及配偶之父亲合计持有 100% 股份，陈桂兰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睿博财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武彬持有 90% 股份，享有控制权，担任执行董事

（5）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

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原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曾经与链酒科技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①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4日，由潘运洲、马军、郑家富投资设立，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潘运洲	20	40%
马军	17.5	35%
郑家富	12.5	25%

2014年04月01日，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并完成投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潘运洲	20	40%
郑家富	30	60%

2016年03月20日，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转让，根据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家富将其持有的60%股权（出资30.00万元）转让给任文静，免除郑家富执行董事职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任文静	30	60%
潘运洲	20	40%

同时，自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03月，郑家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03月27日，原执行董事郑家富决定解聘自身经理职务；且同日新股东任文静、潘运洲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任文静为执行董事，任文静决定改由其担任该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

2016年03月股权转让前，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于链酒科技关联自然人郑家富实际控制的企业，属链酒科技的关联法人，虽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链酒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其与链酒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于链酒科技的历史关联企业。

②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0287382U	法定代表人	王景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6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 60 号-91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6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景新	100	100%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 号	110113018570891	法定代表人	潘发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6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 60 号-91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6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发明	100	100

虽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与链酒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是 2015 年 01 月 27 日由链酒科技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潘发明先生（董事兼副经理）独资设立，并由潘发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其与链酒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属于链酒科技的历史关联企业。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收购潘运洲先生、链玖涪、链酒投资持有的链酒电商股权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优化资源，完善业务结构，2015 年 11 月 20 日，盛寰宇洲收购了股东潘运洲、链玖涪、链酒投资所持链酒电商的全部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2. 公司向管理层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944.72	66,789.8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218.00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销售商品	412,592.89	120,666.67
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	销售商品	66,522.03	
合计		901,332.92	120,666.67

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截止审计日不存在未结算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6,387,500.00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潘运洲	500.00	4,202,440.71
合计	500.00	4,202,440.71

6.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482,733.68
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	153,000.00	77,830.78
合计	153,000.00	560,564.46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链酒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链酒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链酒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链酒科技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链酒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链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链酒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减少或/和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链酒科技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链酒科技为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 本人/本企业将按链酒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链酒科技为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链酒科技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链酒科技利益。自链酒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链酒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链酒科技的独立性，不损害链酒科技及链酒科技其他股东利益；

7. 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8.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链酒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链酒科技、链酒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9.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链酒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提供了承诺。上述回避制度及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历史关联方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原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设立时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链酒科技重合，且在报告期内从事酒类销售业务，与链酒科技的业务存在相似性，历史关联方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与链酒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链酒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2.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已对同业竞争情形依法进行了清理。

2016年03月16日，潘发明与王景新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03月16日，历史关联方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股东潘发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潘发明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景新，同意免去潘发明的执行董事、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03月16日，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股东王景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委派王景新为执行董事、康海霞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03月21日，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2016年03月21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链酒科技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已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关联方北京东弘长隆贸易有限公司已与链酒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链酒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失去该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链酒科技目前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注册商标证书、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三项注册商标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盛寰宇洲	余力斯	第 13424419 号	第 35 类 户外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文件复制；商业审计；电话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宣传	2015.01.28 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盛寰宇洲		第 13424420 号	第 33 类 鸡尾酒；葡萄酒； 白兰地；威士忌； 酒精饮料（除啤酒 外）；朗姆酒；伏特 加酒；料酒；烧酒； 清酒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 取得
3	盛寰宇洲		第 13523838 号	第 35 类 广告宣传；组织商 业或广告展览；特 许经营的商业管 理；市场营销；人 事管理咨询；文件 复制；商业审计； 电话市场营销；替 他人推销；医疗用 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02.14 至 2025.02.13	原始 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仍为盛寰宇洲，盛寰宇洲已整体变更为链酒科技，链酒科技依法承继上述权利，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2. 域名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beian.gov.cn）、中国万网网站（<https://whois.aliyun.com/>）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链酒科技及子公司共持有九项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备案证号	注册或备案时间	到期时间
1	shyz-wine.com	盛寰宇洲	京 ICP 备 12029394 号-1	2012.06.19	2016.06.19
2	lianjiutech.com	链酒科技	-	2016.03.21	2017.03.21
3	lianjiutech.cn	链酒科技	-	2016.03.21	2017.03.21
4	lianjiutech.net	链酒科技	-	2016.03.21	2017.03.21
5	chainwine.com	链酒科技	-	2016.03.21	2017.03.21
6	chainwine.cn	链酒科技	-	2016.03.21	2017.03.21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备案证号	注册或备案时间	到期时间
7	chainwine.net	链酒科技	-	2016.03.21	2017.03.21
8	lianjiuo2o.com	链酒科技	-	2015.05.28	2020.05.28
9	lianjiuo2o.net	链酒科技	-	2015.05.28	2020.05.28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部分域名权利人名称仍为盛寰宇洲，盛寰宇洲已整体变更为链酒科技，链酒科技依法承继上述权利，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域名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查验《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255,394.00 元、账面价值为 173,327.23 元的办公设备。

经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所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未在该等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链酒电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链酒电商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8386653L】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运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35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1 层 128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链酒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 历史沿革

（1）链酒电商的成立

2015 年 06 月 25 日，潘运洲签署《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链酒电商，并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潘运洲	10.00	-	10.00	100.00
合计		10.00	-	1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09 月 10 日，链酒电商股东潘运洲作出股东决定，将链酒电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潘运洲以货币形式增资 60.00 万元，新股东链玖涪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新股东链酒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09 月 17 日，链酒电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链酒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潘运洲	70.00	-	70.00	70.00
2	北京链玖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	20.00	20.00
3	北京链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	10.00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股东潘运洲、链玖涪、链酒投资分别与盛寰宇洲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潘运洲、链玖涪、链酒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链酒电商70%、20%、10%的股权转让给盛寰宇洲。

2015年12月01日，链酒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08日，链酒电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链酒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盛寰宇洲（北京）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五)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两处房产，有关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租金	产权证号	用途
1	盛寰宇洲	北京市利康源医用卫生材料厂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李桥段 60 号	1480	2014.11.01-2024.10.31	26 万元/年	京顺国用(2014 出)第 0007 号、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0534 号	办公库房
2	盛寰宇洲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资产运营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30	2015.04.01-2020.03.31	无偿	-	办公

经核查，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对于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而无效，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合法承租房屋但并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因该瑕疵存在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风险，但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就前述瑕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公司挂牌前的租赁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

效或出现租赁纠纷或遭受任何处罚，其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或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查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查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对链酒科技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需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 有效期限	合同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北京多通路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顺义胜丰商店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北京宏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需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 有效期限	合同 金额	履行 情况
5	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北京丽源基业商贸中心（普通合伙）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北京仁和磊鑫商行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北京国忠顺发商店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北京友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北京市恒瑞金程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北京朝志腾商行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北京盛唐金樽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法国余利斯、喜烈酒庄原瓶进口葡萄酒系列产品	2014.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八种干红葡萄酒（柏丽莱窖藏传奇、柏丽莱窖藏传世、柏丽莱珍藏美红葡萄酒）	2015.12.25	18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北京卓信利商贸中心	原瓶进口葡萄酒（余利斯传统大牌、喜烈赤霞珠、意大利卡岱图红葡萄酒）	2014.04.01	1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北京坤禾旺商店	原瓶进口葡萄酒（喜烈赤霞珠、余利斯美乐红葡萄酒）	2014.08.01	1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北京雨场鑫飞商贸有限公司	原瓶进口葡萄酒（余利斯赤霞珠、喜烈珍藏和喜烈梅乐红葡萄酒）	2014.09.01	1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北京永彬旺食品店	原瓶进口葡萄酒（西班牙奶油雪莉酒、余利斯精选大牌红葡萄酒）	2014.10.17	10 万元	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供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法国圣百莱泽酒业 (Vignobles et Terroir Saint-Benezet)	88200 瓶红酒（余利斯·精选大牌干红葡萄酒）	2015.12.17	140,464.80 欧元	正在履行
2	北京佰灵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红酒（蓝卡恩恰干红葡萄酒、西班牙-心心相印干红葡萄酒）	2014.01.15 至 2016.12.1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北京友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进口红酒、鸡尾酒、白酒（锐博朗姆预调酒）	2014.01.10 至 2016.12.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浩奈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西施佳雅系列产品	2014.01.08 至 2015.01.0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法国圣百莱泽酒业 (Vignobles et Terroir Saint-Benezet)	余利斯·精选大牌干红葡萄酒	2014.04.24	115,782.00 欧元	履行完毕
6	法国圣百莱泽酒业 (Vignobles et Terroir Saint-Benezet)	余利斯·精选大牌干红葡萄酒	2014.07.24	131,758.00 欧元	履行完毕
7	北京鹏威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红酒系列产品（西班牙-白奶油雪莉酒、柏丽莱·窖藏·传世干红葡萄酒）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北京恒瑞金程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衡水老白干）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3. 其他重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6万元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供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公关代理	2015.01.05	300,860.00 元	履行完毕
2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公关代理	2015.01.10	267,658.32 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供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余利斯酒包装盒	2015.10.01	174,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航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08.05	98,050.00 元	履行完毕
5	北京远洋名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07.05	98,600.00 元	履行完毕
6	北京远洋名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07.20	89,900.00 元	履行完毕
7	北京中航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10.16	85,800.00 元	履行完毕
8	北京中航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10.28	81,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北京华艺非凡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2014.03.01	76,700.00 元	履行完毕
10	北京中航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10.06	70,720.00 元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中航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5.10.21	65,608.00 元	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其他重要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链酒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协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链酒科技存在如下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链酒（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6,387,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387,500.00		100.00	

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子公司支付计算机软件开发款而付至子公司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当事人具备适格主体资格，合同的签订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公司是由盛寰宇洲整体变更设立，盛寰宇洲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截至目前，所有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查验，链酒科技自成立至今共经过三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优化资源、完善业务结构，盛寰宇洲于2015年12月收购了潘运洲、链玖涪、链酒投资所持链酒电商的全部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链酒电商变更为盛寰宇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因潘运洲、链玖涪、链酒投资在设立时未实缴出资，盛寰宇洲在受让股权时未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盛寰宇洲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03月09日，链酒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事宜予以规定。该章程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进行了备案。经查验，链酒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上述《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链酒科技目前为非挂牌公司，链酒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查验，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链酒科技挂牌后生效的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链酒科技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运营管理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技术中心、市场部、采购部七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链酒科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03月09日，链酒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2016年0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6年03月29日，公司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盛寰宇洲设立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盛寰宇洲未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期召开股东会，存在会议召开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会议届次不规范的情况。

盛寰宇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架构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经查验链酒科技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链酒科技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链酒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链酒科技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链酒科技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链酒科技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链酒科技现有董事五名（其中一名兼任经理、一人兼任副经理、一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2）”】，链酒科技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每届任期三年。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潘运洲、潘发明、郑家富、刘大伟、刘娇五人组成，其中潘运洲为董事长。各董事简历如下：

（1）潘运洲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服役，历任文书、班长；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区域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北京首森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在澳洲JAMES酒庄任中国华北区营销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盛寰宇洲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链酒电商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在链酒电商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链玖涪、链玖淳、全胜投资、链酒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董事长、经理。

（2）潘发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在白象食品集团任职销售代表；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首森商贸有限公司任职区域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澳洲JAMES酒庄任大区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链酒（北京）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全胜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链玖涪、链玖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盛寰宇洲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链酒电商担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董事、副经理。

(3) 郑家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卫三师十三团服役，历任班长、排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汇源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盛寰宇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大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微雨商店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董事。

(5) 刘娇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土家族，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北京通创元和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惠天九州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在该公司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亿思科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恒远至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董事。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赵金凤、刘圣楠、陈桂兰三人组成，其中赵金凤为监事会主席，刘圣楠、陈桂兰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各监事简历如下：

(1) 赵金凤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北京森达木业加工厂任业务副厂长兼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密云微克酒业担任营销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链酒科技监事会主席。

(2) 刘圣楠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5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天津利通瀛海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客服；2012 年 1 月至

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在盛寰宇洲担任出纳；2016年3月至今担任链酒科技监事。

(3) 陈桂兰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满族，高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在北京海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板城烧锅酒厂（密云总代理）历任业务经理、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盛寰宇洲任大客户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一名、副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经理

公司经理潘运洲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前述内容。

(2) 副经理

公司副经理潘发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前述内容。

(3)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家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前述内容。

(4) 财务总监武彬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管乐器厂任出纳；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在嘉年华（天津）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1996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三景石膏（天津）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詹姆士酒业（天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睿博财智（天津）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该公司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盛寰宇洲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在链酒科技任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index>）等网站信息并经验链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链酒科技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链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信息并经验链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链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的问题。

根据链酒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并经验链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链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链酒科技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链酒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链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14.01-2016.03	2016.03 至今
1	潘运洲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	潘发明	-	董事
3	郑家富	-	董事
4	刘大伟	-	董事
5	刘娇	-	董事

（1）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08日，盛寰宇洲的执行董事为潘运洲。

（2）2016年03月0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运洲、潘发明、郑家富、刘大伟、刘娇担任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2016年03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运洲担任董事长。

（4）2016年03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14.01-2016.03	2016.03 至今
1	潘发明	监事	-
2	赵金凤	-	监事会主席
3	刘圣楠	-	监事
4	陈桂兰	-	监事

（1）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08日，盛寰宇洲的监事仅为一人，由潘发明担任。

（2）2016年03月09日，链酒科技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圣楠、陈桂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03月09日，链酒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金凤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圣楠、陈桂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16年03月09日，链酒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金凤担任监事会主席。

(5) 2016年03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14.01 -2016.03	2016.03 至今
1	潘运洲	经理	经理
2	郑家富	-	董事会秘书
3	潘发明	-	副经理
4	武彬	-	财务总监

(1)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08日，盛寰宇洲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名经理，由潘运洲担任。

(2) 2016年03月09日，链酒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潘运洲为股份公司经理，郑家富为董事会秘书，潘发明为副经理，武彬为财务总监。

综上，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该等人员变动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故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社会保险

(一) 税务登记

链酒科技原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13596066843 号”《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596066843K】。

链酒电商原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348386653 号”《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8386653L】。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进口消费税	进口货物量	10%
进口关税	关税完税价格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等文件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按期申报、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被税务机关处罚之情形。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1）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及子公司链酒电商共有员工 32 人，依法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行政部，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后勤保障等工作，员工工资由公司依法支付。

（2）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自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并导出的《医疗保险缴费月报人员明细过录表》、《四险缴费月报人员明细过录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25 名职工办理及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有 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SY201622 号”《证明信》、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350 号”《证明信》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03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链酒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潘运洲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链酒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链酒科技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链酒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担所有补缴及罚款金额的承诺，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未足额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保费用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之“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之“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F5128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和“13141010 经销商”。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任何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不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日常环境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因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之“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之“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F5128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和“13141010 经销商”；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出具的“京工商顺证字【2016】39 号”《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

明》、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京关企函[2016]258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燕化陌佳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自2013年04月20日至2016年04月20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2. 出入境检验检疫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于2016年03月21日出具的“[2016]10号”《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在该局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外汇管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外汇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开立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结算账户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不存在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监督管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链酒电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链酒电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链酒科技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酒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链酒科技本次挂牌尚需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关于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邹义

经办律师

邹义



李晓斌

二〇一六年 4 月 28 日